


被用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

建设单位用地 项目名称	盘锦辽东湾新区 2019 年度第 2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		
出台被用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《关于印发<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、 《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》	文 件 编 号	辽政办发[2005]81 号 盘政办发[2017]115 号
符合保障对象	用地后人均不足 1 亩、18 周岁以上在籍农业人口		
被用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		
使用土地面积	21.3196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21.3196 公顷	其中：耕地	12.8806 公顷
需要安置的人口数	0	其中：需要保障	0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		万元
	2、土地补偿费		万元
	3、安置补助费		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<p>自然资源局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<p>年 月 日</p>